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0号

姓名：陈崇伟

身份证件号码：320104

住址：南京市白下区

陈崇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0号），你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至12月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多次开展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1、该单位对中石化金箔路加油站进行油气回收检测、在线监测校准检测，现场气液比检测操作具体时间段为2024年2月22日13:00至14:07；对梅龙加油站开展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的具体时间段为2024年2月22日13:02至14:50。两站的检测时间段存在重合。该公司对上述检测活动共出具了3份检测报告，3份检测报告记载的检测（采样）人员均为：陈某、汪某，3份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第一页检测（采样）人员手签姓名均为：陈某、汪某，其余页检测人手签姓名均为：陈某。实际当日陈某未去金箔路加油站现场从事检测工作，汪某未去梅龙路加油站现场从事采样工作。

2、该单位对中石化溧水城南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在线监测校准检测，现场气液比检测操作具体时间段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24 至 11:16；对中石化同夏路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在线监测校准检测，现场气液比检测操作具体时间段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45 至 11:12。两站的检测时间段存在重合。该单位对上述检测活动共出具了 4 份检测报告，4 份检测报告记载的检测（采样）人员均为：陈某、汪某，4 份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第一页检测（采样）人员手签姓名均为：陈某、汪某，其余页检测人手签姓名均为：陈某。实际当日陈某未去同夏路加油站现场从事检测工作，汪某未去溧水城南加油站现场从事检测工作。

该单位为满足 2 人持证上岗的要求，由陈某在编制检测报告时，对上述 7 份检测任务伪造签名，均签为：陈某、汪某。另查，上述 7 份检测报告涉及 2 家服务对象，共计收费 23280 元。

你作为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证据 3】授权委托书（4 份）、【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 份），证明受托人的资格。

【证据 5】责任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责任人员的身份。

【证据 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7 份），证明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伪造检测报告签名的违法行为。

【证据 7】调查询问笔录（10 份），证明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认伪造检测报告签名的事实。

【证据 8】现场照片，证明案涉检测仪具有存储、打印等功能。

【证据 9】情况说明，证明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违法行为作出说明。

【证据 10】监测（检测）报告，证明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伪造签名的检测报告。

【证据 11】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手册，证明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

【证据 12】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人员上岗证，证明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岗证的检测人员名单。

【证据 13】检测委托单及合同，证明案涉检测报告的检测合同及委托单。

【证据 14】中石化加油站检测任务表，证明案涉检测对象的任务表。

【证据 15】检测费发票，证明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取的检测费用。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4 生

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警告；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警告”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